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丁榮轟

電話: 02-21910189轉7320

受文者: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:法保決字第10305504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5504510A0C ATTCH7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3年3月18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32 160312號函「103度少年On Light計畫」案如附件,請轉 介符合資格青少年參加培訓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計畫乃教育部針對國中畢業暫不想升學也尚未就業之 青少年找到自我及未來方向之計畫,請各單位協助轉介各 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、矯正署少年矯正機構出校 、院、所之收容少年、更生人、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等符 合參訓資格青少年,參與此一職能培訓輔導計畫,以協助 本部相關體系之高關懷之兒童少年,培養自信,習得一技 之長。

正本: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,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: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 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犯罪預防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更 生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觀 護所(含合署辦公)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 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(含附件)、明陽中學(含附件)、誠正中學(含附件)型0年03/25

10300309730

線

訂